

■ 一针见“脓”

依法保护“外卖小哥们”

■ 戴先任

人社部等八部门 22 日发布《关于维护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首次明确，平台企业对劳动者权益保障应承担相应责任。针对新业态形态劳动者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意见从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多方面补齐制度短板，并将所有新业态形态劳动者纳入劳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7 月 22 日新华社）

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更多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新就业群体也大量涌现。2020 年，仅共享经济提供服务人数就达 8400 万左右。但为了自身利益

最大化，很多平台并不愿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而只与后者建立劳务关系。

这就意味着双方是平等的民事合作关系，而不像劳动关系一样，是雇佣关系。平台通过这种方式来掩盖自己的雇主关系，不与劳动者签订雇佣合同，不承担为劳动者买社保、保障安全等种种责任。一旦劳动者在提供服务时，出现外卖餐食损坏、丢失等问题，或导致消费者对服务结果不满意等问题时，企业会将责任转嫁给劳动者，而劳动者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产生的赔偿责任、伤害责任等本在劳动关系中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也全部落到了劳动者身上。

因为新就业形态是新兴事

物，监管相对滞后，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够完善，给平台企业以空子可钻，这也导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劳动权益难以得到有力保障，庞大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甚至成了平台的“廉价劳动力”及“压榨对象”。在对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问题上，一些平台企业成了法律奈何不了的“法外之徒”，“网约工”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则成了法律保护不了的“法外弱者”。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能处于监管盲区，此次意见从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多方面补齐制度短板。如《意见》明确，企业要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责任，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

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承担相应责任。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外包等合作用工方式的，与合作企业依法承担各自的用工责任。这就弥补了监管空白，有利于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强力法治保障。

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不应被忽视，《意见》就是为他们“正名”。希望《意见》能够得到有力执行，对此，相关部门应守土有责，如要督促平台企业履行好自身职责，对于侵犯劳动者权益的不法行为，要提高违法成本，予以依法惩治。这样才能更好保护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平台企业也要自觉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尊重、善待劳动者，这样才能更好赋能生产力，才是企业发展的前提。

■ 金玉良言

犯罪低龄化倒逼法治教育常态化

■ 汪昌莲

教育部网站 7 月 21 日发布《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3946 号（教育类 362 号）提案答复的函》。《答复函》中指出，“您反映的我国违法犯罪低龄化的现象已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我们将加大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力度，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课程教材，增强系统性和针对性；依托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建立教材资源库，支持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加强教师培训和教学研究，努力提高法治教育教学质量水平。”（7 月 22 日澎湃新闻）

法律对未成年人是保护的，法律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惩罚也是宽容的。但宽容不等于纵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低龄化趋向，当引起全社会的重视和警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特别是犯罪低龄化、行为成人化、性犯罪比



资料照片

例上升等，成为当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新特点。

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警示我们：现行的学校法治教育严重缺失，特别是性教育与少年儿童性早熟的现状已经脱节，相对滞后。而在发案率较高的农村，法治教育和性教育，甚至是空白。

学校和家长已经到了不得不正视现实的时候。性教育和法治教育应充分渗透到幼儿的基础教育中来。

换言之，违法犯罪低龄化，倒逼法治教育常态化。首先，教育、司法部门应加大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力度，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课程教材，增强系统性和针对

性。同时，依托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建立教材资源库，支持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特别是，加强教师培训和教学研究，努力提高法治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此外，对于留守儿童以及游离在社会上的未成年人，呼吁有关部门或民间建立一个专门的帮教机构，管理监督并辅助他们健康成长。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正确引导是关键。首先，要净化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环境，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严厉打击各种有害未成年人健康的暴力、淫秽书刊、光碟，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其次，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家长要以身作则，以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带动孩子努力求知识的进取心，关心孩子的成长、困惑和心理变化。再次，正确引导成长中的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对其进行适时的性教育，通过文体活动、探索发明等多种形式，将青少年的精力引导到学习、生活中。总之，全社会应行动起来，让未成年人远离罪恶。

■ 一家之“盐”

对教职工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值得推广

■ 陈广江

7 月 20 日，记者从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获悉，为了避免性侵前科劣迹人员进入校园，织密在校未成年人保护网，截至今年 6 月，江西检察机关共联合教育、公安部门对 19 万余名教职员工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排查出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186 人，均得到相应处置。（7 月 22 日澎湃新闻）

去年 9 月，最高检与教育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学校不得录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认定教师资格；在职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解除聘用合同。

因现实中教师性侵学生案时有发生，“有性侵前科者不得当

教师”成了社会关注焦点。但事实上，有性侵前科者不仅不能当老师、拿教师资格证，也不能在学校里从事行政、勤杂、安保、保洁等工作；将“大灰狼”挡在门外还不够，还要把之前就隐藏在校园里的“大灰狼”揪出来、清除掉。

现实中，在行业准入上，各地都能落实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有性侵前科者基本已不可能再当老师。但在在职教职员工性侵前科的筛查上，不少地方的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有的劣迹教职员工隐藏较深，给学生人身安全埋下不小隐患。三部门的意见对此表述也比较概括，具体如何筛查在职教职工的前科，基本依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自由发挥”。

江西所开展的工作，主要就是解决“存量”问题，即对在职教职员工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坚决把隐藏的“大灰狼”揪出来、赶出校园，让孩子上学更

安全、让家长更放心。更令人称道的是，江西对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模大、范围广、人数多，基本做到了“全面撒网”、应查尽查。此外，江西公开相关信息的做法，也值得点赞。

以赣州市为例，据报道，该市是江西省第一个完成在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的地市，去年以来共排查 13 万余人，查出问题 210 个，相关人员均已做出处理。此次风险排查对象为赣州市所有幼儿园、职业学校及已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及其他从业人员，包含医务人员、食堂及小卖部从业人员、保安、门

卫、保洁员、水电工、花工等与学校密切相关人员。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具有熟人作案比例高、重新犯罪率高、社会影响恶劣等特点，靠日常教育和事后惩处难以预防，必须前移关口，加强源头预防，采取严厉的从业禁止手段。因此，无论新入职的教职员工还是在职的教职员工，只要有相关违法犯罪前科，都必须远离校园和孩子。

这次江西放了出大招、狠招、实招，其他地方应积极借鉴，共同织密“防护网”、筑牢“安全墙”，让每个孩子都能安全、健康、快乐地成长。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痰”

“痰”：

近日，吉林长春，一名六旬老太玩水滑梯时被追尾撞致骨折。撞人者称，场所管理人员没有提醒保持安全距离，过错不在自己。场所商家表示，谁撞的找谁，属第三方责任。（7 月 23 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民法典》第 1198 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老太被撞事件中，玩水滑梯的场所属于娱乐场所，老太骨折受伤，如果娱乐场所管理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撞人者要承担侵权责任，场所管理者要承担补充责任，两者都脱不了关系。

生活中，经常发生民事利益纠纷事件。有的侵权者自私自利，认钱不认理，侵犯他人利益后，想方设法逃避责任，坑害对方。侵权者认为，涉及金额不多，打官司存在程序繁琐、时效长、执行难等问题，当事人经不起折腾，会放弃诉讼，对自己没办法。法律不介入，赔偿纠纷经常久拖不决，甚至不了了之。

利益受损方应该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权。正义不会缺席，只要对簿公堂，启动法律流程，迟早会有定论，犯法者虽远必惩。法律触角也该深入到公众日常生活当中，对于公众利益纠纷，不论大小，法院要缩短审判流程，加快审判时效，及时定纷止争，依法惩戒违法者，让其付出应有代价。只有用法断案，让公众尝到法律公正、威严的味道，公众才会敬畏法律，把法律作为处理纠纷的第一选择。希望被撞老太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肇事者责任。当越来越多的社会个体依法维权时，法律才会有用、有效。

——许卫兵

“痰”：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有网络犯罪黑手千方百计伸向青少年：一方面，不少案件中受害人是“00 后”；另一方面，部分青少年因法律意识淡薄，贪图小利，成为“网络水军”帮凶。（7 月 21 日新华网）

百家讲：

如今，敲诈勒索、散布谣言等违法现象泛滥网络，不但严重扰乱线上线下社会秩序，还将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绝不能听之任之。相关互联网内容平台要守土有责，增强自我监管意识，将社会责任切实转化为经营行动，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要向有关部门及时报案，而不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针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应当突出法律的保护功能，他们是网络活动的重要主体，但认知能力往往有限、法律意识相对淡薄。尤其普法教育往往以预防违法犯罪为目的，采取的手段多以震慑为主，导致未成年人遇到侵害的时候不敢、不懂运用法律保护自己，而是选择妥协、退缩。只有突出法律的保护功能，提高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认识能力与防范意识，才能防止他们掉进网络犯罪陷阱，也才能有效斩断幕后黑手。

——张国栋